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 166 次行政會議第 14 次修訂

第 一 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

第 三 條 經費與名額：

一、經費：

(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獎助學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獎助學金總額上限二萬元。

(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獎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不列入計算。

(三)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 4 萬元整。

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第 四 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

二、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三、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四、當學年入學新生，智育成績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三十者為原則，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第 五 條 相關證明文件：

- 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 二、遴選學生外語能力證明、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操行成績及家長同意書。
- 三、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生事務處查驗)。
- 四、參加會議(研習)單位邀請通知。
- 五、其它相關輔助資料。

第 六 條 甄選流程：

- 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
- 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甄選委員會議(不含政府專案)。
- 三、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於期中、期末及必要時召開甄選委員會，核定獎學金補助金額及補助學生名單及人數。

第 七 條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優秀清寒學生暨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第122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第175次行政會議第10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內優秀清寒學生及績優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擴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使本校學生在校時得以參與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流。
-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依每學年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二、金額：補助費用(含交通費用、課程費用及食宿費用)，採實報實銷，但以核定金額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甄試推薦資格：
一、優秀清寒學生推薦資格
(一)前兩學期智育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含)或前兩學期智育成績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 未滿一學期者，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二十。
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二)前兩學期操行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成績。
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三)前兩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
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
(四)前兩學期無小過(含累計小過及銷過前)懲處。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
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之懲處情形。

(五)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

(六)具有適當外語成績或檢定證明。

二、績優學生推薦資格

(一)前兩學期智育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含)或前兩學期智育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 未滿一學期者，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五。

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二)前兩學期操行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成績。

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三)前兩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

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

(四)前兩學期無小過(含累計小過及銷過前)懲處。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

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之懲處情形。

(五)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

(六)具有適當外語成績或檢定證明

第五條 優秀清寒學生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三個月內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

第六條 甄試文件如下：

一、中文歷年成績單(註記班級排名)乙份。

二、學生境外短期研修之相關人文學程切結書(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未達四學分者)。

三、師長推薦信乙份。

四、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乙份。

五、語言能力證明乙份。

六、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

七、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務處查驗)。

第 七 條 甄選流程：採兩階段甄選，方式如下。

一、初選-由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公告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公開辦理面試活動。

二、複審-主辦單位最遲應於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複審申請，由甄選委員會辦理複審。甄選委員會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負責召開，甄選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 2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

第 八 條 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若研修期間於學期中以不超過十五天(含假日)為原則，並需檢附課業輔導機制說明。

第 九 條 被選送出國短期研修學生於出國前需接受人文培訓活動；回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予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並依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或當次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要求，配合後續相關成果發表事宜。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國資中心
2018 年暑假海外服務學習交流書面及面試審查標準

姓名：_____ 科系：_____

書面(50 分)：

項目	自傳	SWOT 分析	獎懲紀錄	志工服務	幹部經驗	社團經驗
評分 標準			個人（全國／地區／校內） （ 3 / 2 / 1） 團體（全國／地區／校內） （ 1.5 / 1 / 0.5）	請提供證明 10—20hrs：1 分 20—30hrs：2 分 30—40hrs：3 分 40—50hrs：4 分 50hrs 以上：5 分	1 種 1 分	1 種 1 分
配分	15 分	15 分	上限 5 分	上限 5 分	上限 5 分	上限 5 分
得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總計	_____分					
總評語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國資中心
2018 年暑假海外服務學習交流書面及面試審查標準

姓名：_____ 科系：_____

面試(50 分)：

項目	評 分 參 考	配 分	得 分	說 明
組織 表達	自我介紹/思考邏輯/答題重點 口語表達/時間掌控/創新點子/變化渴求	15 分	____分	
發展 潛力	生涯規劃/學習管理	5 分	____分	
人格 特性	團隊概念	5 分	____分	
慈濟 認同	如慈濟人文、素食齋戒等	5 分	____分	
應變 能力	對突發狀況(情境題)的應變能力及處理方式	10 分	____分	
整體 表現	外表的親和力/對他人感染力	10 分	____分	
總計			____分	總評語：